

# 安徽省政府

皖民社救函〔2025〕28号

## 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现将《2025年全省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2025 年全省社会救助重点工作安排

2025 年，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第十五次全国民政会议部署，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民政部有关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式现代化中心任务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立足更好发挥社会救助保基本、防风险、促发展功能，以健全完善、迭代升级社会救助体系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加快构建城乡统筹、分层分类的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着力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水平，积极推进全省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切实兜住兜准兜牢民生底线。

**一、坚持党对社会救助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系列重要论述及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不断完善强化党对社会救助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自觉对标对表谋划发展、制定政策、部署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会救助领域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民政改革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施方案》《民政部 2025 年重

点改革事项清单》要求，着力统筹救助资源、健全体制机制、增强兜底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一体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指导基层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供有力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制度体系。**密切关注、主动跟进国家《社会救助法》立法动态和进程，按照国家社会救助立法原则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做好配套社会救助立法准备工作，为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推动社会救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编制“十五五”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专项规划。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更好发挥“兜底中的兜底”功能。研究制定加快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指导各地加大社会救助领域改革创新的力度，组织好创新实践案例评定和推荐工作，为完善社会救助政策制度体系提供实践支撑。

**三、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拓展我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指标体系。研究制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积极推进低保等

社会救助扩围增效，低保人数不得低于上年度，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数不得低于当地低保人数的 30%，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互通机制，建立民政部门统一认定低收入人口，信息分层管理、动态监测、因需推送、分类救助、结果反馈的运行模式，实现救助帮扶流程可跟踪、救助帮扶结果有反馈，形成社会救助闭环工作机制。建立“一户（人）一条闭环救助链（包括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慈善帮扶及水电减免等）”，形成弱有所扶的“一张幸福清单”。推进社会救助一件事平台建设，加快完善监测平台与核对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社会救助档案电子化工作，2025 年做到所辖区域全覆盖。推动完善促进低收入人口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发展型政策举措，创造条件促进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增收效能，增强社会救助“造血”功能。持续做好冬季取暖救助、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强化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

**四、全力推动“两项政策”衔接并轨。**保持过渡期社会救助政策总体稳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支持淮北市深化开展衔接并轨工作试点，同时，加强对其他市、县衔接并轨试点工作的指导。召开全省衔接并轨改革试点部署会，在其他 15 个省辖市，每市选取 1-2 个县（市、区）开展试点，适度扩大试点范围；研究制定全省推进方案，适时在全省全面铺开，推动衔

接并轨改革试点取得实绩实效。

**五、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提质增效。**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国家和我省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动态调整有关指导意见，动态调整 2025 年度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精准做好特困家庭筛查和兜底保障工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确定。指导各地优化申请办理流程，缩短审核确认时限，确保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提质增效举措落实到位。进一步规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强特困人员照料服务和心理慰藉工作，稳步提升供养服务质量。指导各市推进为特困人员购买住院护理保险或者护理服务，确保其生病住院时有人照料。

**六、持续提高社会救助服务效能。**深化服务类救助试点工作，指导六安市、合肥市庐阳区、安庆市望江县等地积极开展部级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选取 10 个县（市、区）同步开展省级服务类社会救助试点工作，推动改革发展成果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机制，积极引导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推进村（社区）“救急难”互助社规范发展，健全完善长效运行机制，打造具有安徽特色的“政府救助+慈善帮扶+自助互助”模式。研究制定 2025 年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和“情满江淮 共享小康”创建品牌工作方案，完善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

议制度，强化统筹协调作用发挥。规范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运行，增强部门配合和资源统筹能力。

**七、加强社会救助综合管理和信访工作。**持续推进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发挥“两责”合力，持之以恒纠治“漏保”“应保未保”、资金发放管理不到位、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及救助帮扶不到位、工作作风不严不实等问题。各地要贯彻落实社会救助各项政策，深入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确保个案问题整改到位、共性问题建章立制持续推进。推进社会救助尽职免责机制建设，研究明确适用尽职免责的具体情形，激励基层社会救助工作人员担当作为。指导各地深入推进社会救助领域重复信访治理、信访积案化解等工作。对部分重点信访事项进行实地调研督导，指导市县民政部门规范处理群众信访诉求，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加强与党建工作深度融合，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强化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值班值守，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应、受助及时。

**八、筑牢社会救助事业发展基础。**积极推进社会救助文化建设，加强社会救助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讲好社会救助故事。举办全省社会救助知识竞赛，指导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及各市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宣传月”活动，并将落实救助政策、足额及时发放社会救助金等重点工作纳入相关考核。研究规范社会救助统计指标，推动建立社会救助统计数据共享机制。加强保密、建议提案

办理等工作。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政府购买服务，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增强基层社会救助能力。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智慧救助。持续加强社会救助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处置，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